

# 福建 省 公 务 员 局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

---

闽人函〔2010〕435号

##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新版退休证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事局(公务员局),省直及中央在闽单位人事(干部)部门,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(平潭县人事局):

新一轮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后,原福建省人事厅验印的《退休证》已不适用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重新明确退休证式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10〕53号)精神,为做好全省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新版《退休证》的发放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退休证的印制与领取

(一)从2010年11月1日起,全省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、并由我局制发印有“福建省公务员局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”印章并有防伪标志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”。在此前已经发放的《退休证》不再更换。

(二)省直和中直在闽单位今后所需发放的《退休证》，由本单位主管部门人事（老干）经办人员持介绍信到省退管办领取。各设区市人事退管部门按照分配数，将印制的《退休证》印制费（每本工本费0.9元）汇到印刷厂（福州百一贸易有限公司）后，凭银行汇款单据到省退管办领取《退休证》和发票。

## 二、退休证的发放

全省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《退休证》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验印发放。

## 三、退休证的填写

《退休证》内页内容由退休人员所在单位人事（干部）部门负责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碳素（或蓝黑）钢笔，用正楷字或用票据打印机。

(一)“相片”栏，贴本人近期2寸、正面免冠的彩色相片；处级以下（含处级）退休人员在相片右下角加盖主管单位钢印，厅级以上（含厅级）退休干部由省退管办审核后，省政府办公厅加盖钢印。

(二)“字号”栏，处级以下（含处级）退休人员由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编号，厅级以上（含厅级）退休干部由省退管办统一编号。

(三)“社会保障号码”，为退休人员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号码。

(四)“发证日期”，以发证办理时间为准，厅级以上（含

厅级)退休干部的由省退管办填写。

(五)“姓名”，应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的姓名一致。

(六)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，以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认定的为准。

(七)“民族”栏，填民族的全称，如：汉族、藏族。

(八)“籍贯”栏，填祖籍地的省、市(县)，如：福建福州、山东寿光；直辖市可直接填市，如：北京、上海。

(九)“退休时间”栏，以干部人事任免管理机关批准退休的行文时间为准。

(十)“退休时身份类别”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规定的单位，机关填“公务员”或“工勤人员”，参公管理单位、事业单位填“管理人员”或“专业技术人员”，“工勤人员”。

(十一)“退休时职务(岗位)”栏，填写退休前担任的行政职务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全称，如：“厅长”、“巡视员”，“高级工程师”等，退休前享受正、副厅级待遇的按照省委相关文件表述填写，并附该文件及任免文件复印件(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单位证明)。

(十二)“退休时工作单位”栏，填写退休时所在单位全称，如：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。

(十三)“单位性质”栏，按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参公管理单位填写。

(十四)“批准退休单位”栏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填，即省管干部填省委组织部，处级以下（含处级）填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。

(十五)“退休后居住地址”栏，填写退休人员退休后常住的家庭详细地址。

(十六)“备注”栏，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。

(十七)《退休证》中凡需要填写号码、时间（日期）的均用阿拉伯数字。

省退管办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 14 楼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020，联系人：陈振建。

收款单位：福州百一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华林支行

账号：351008040018000837732

福建省公务员局

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**主题词：**退休干部管理    退休证   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

---

福建省公务员局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---